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Ｂ　　公告编号：2026-079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董事汤有道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方炜先生、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程文龙先生、卢海旸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1.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466,5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汤有道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

**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749,6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80,3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2027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为：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保函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中间服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7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7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董事会同意 2027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7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